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一五年六月制定

二〇一六年八月第一次修订

第1条 为加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工作。

第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得向部分投资者披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第4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5条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

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6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1)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渠道和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公司文化；
-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投资理念。

第7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1)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保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加强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相关信息。
- (2)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4)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

第8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1) 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投资者关系顾问；
- (5)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9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 第10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11条** 公司应当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 第12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以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 第13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公告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 站

- 第14条** 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 第15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第16条** 公司应当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可能需要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 第17条** 公司应当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当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第18条** 公司可以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19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第20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第21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前，公司应当事先确定提问可以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22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应当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 第23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以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 第24条** 公司可以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第25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以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 第26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 第27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28条** 公司可以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 第29条** 公司可以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第30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当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 第31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以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以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以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 第32条** 公司可以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

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33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当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34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35条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以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36条 咨询电话应当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37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38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第39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40条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41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

本市场动态。

第42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43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44条 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45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当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当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46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或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或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应当自理有关

费用，公司不应当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赠送高额礼品。

第47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当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当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当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48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3)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49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50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